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7〕8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评优表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弘扬我省高校后勤行业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高校后勤行业各级组织在我省高校后勤转型升级过程中全面推进高校后勤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参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和兄弟省市协会的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旨与原则：本办法旨在树立典型、鼓励先进，确保本行业评优表彰活动的推荐、评定、授予工作务实有效和公开、公平、公正，树立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及分支机构。

第四条 评优表彰方式

1.授予荣誉称号：对成绩卓著和贡献突出的会员单位或个人以奖励证书或奖牌的形式予以表彰；

2. 通报表扬：对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个人在某一项工作、某一行为中的先进事迹或突出成绩以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表彰；

3. 物质奖励：获得荣誉称号表彰的单位与个人，由表彰单位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奖励数额由表彰单位酌定。建议和鼓励被表彰单位与个人所在单位也可适当配套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五条 奖项分类

先进集体：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所属后勤系统的处（公司）、科（中心、分公司）及班组。

先进个人：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所属后勤系统干部和职工。

学术评奖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评优表彰主体：本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开展评优表彰。

各分支机构（含片区、分会、专委会）经协会批准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评优表彰（具体办法由各分支机构制定）。

第七条 评优表彰周期：本协会评优表彰活动一般每一至二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评优表彰名额：

1．先进集体（含处、科、班组），在会员总数20%以内。

2．先进个人

（1）优秀管理人员（各层次管理岗位职工）一般不超过会员单位数50%；

（2）服务明星协会表彰名额，一般不超过会员单位数，各分支机构由其参照此比例自行确定。

第九条 评优表彰条件和标准：本协会和分支机构须根据每项评优表彰活动的范围和内容设置具体的评选条件和完善的评选标准。对两年之内业内工作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评优表彰的提起和决定：本协会的评优表彰由会长提起或由秘书长提起报会长办公会批准,由秘书处发布评选通知；分支机构的评优表彰由分支机构报协会审批（须报送评选通知、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和办法）后进行。

第十一条 推荐与报送：本协会所属分支机构（含片区、分会、专委会）可按规定程序推荐候选单位和候选人，也可采取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和个人直接申报的方式。

申报材料：申请评优表彰审批表、会员单位或个人先进事迹材料、评选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评优表彰活动须专门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批准：本协会的评优表彰评审结果经协会会长办

公会议审议批准；分支机构的评优表彰评审结果经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表彰名称：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行业先进个人；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行业先进集体；

3.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片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的撤销：已获得本协会及分支机构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获奖项予以撤销：有故意犯罪行为的；发生严重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虚构伪造事实骗取表彰奖励的；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选工作的。撤销决定，协会层面的，由秘书处提起，会长办公会决定；分支机构由其秘书长提起，其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六条 实施、修改和解释：本办法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长办公会通过后施行并负责修改和解释。

各分支机构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 先进奖项评选条件

附件

先进奖项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在高校后勤改革发展、创新、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成绩。

2. 重视后勤职工队伍建设。团队凝聚力强，管理科学，理念先进，服务规范，师生满意度在90%以上。

3. 注重创新发展，在管理与服务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方面成效显著。

4. 创建学习型组织,积极参与高校后勤相关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其成果、经验得到兄弟高校后勤系统认可。

5. 积极参与协会和各分机构组织的活动和后勤招标联采工作。

6. 无安全责任事故，参评单位负责人（含副职）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先进个人

1. 爱岗敬业,在本单位工作两年及以上,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 服务育人，关爱师生，深受师生赞誉。

3. 服从分配，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事迹突出。

4. 勤于学习、精益求精、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5. 团队意识强，团结协作，得到同事广泛认可，发挥示范作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主题词：评优 表彰 管理 办法

抄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 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抄送：会长，副会长，监事,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会员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